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15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100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11部门〈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24号）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2.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抄送：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资金	备注
合计	1755	
南郑区	305	
勉县	450	
宁强县	400	
略阳县	6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提前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5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13	含镇巴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263.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满意度	≥90%	

